

附件：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是指由我校建设或与企业合作建设的由我校负责管理的，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以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作为工作基本宗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实行长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纳入到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中，同规划、同部署。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责任人负责制，主要责任人包括：学校主要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是本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二级单位在此是指学校设立实验室的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等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开课部门。

第七条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组成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主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机构设立专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岗位，安排人员专职负责。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
- （二）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三）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 （四）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 （五）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 （六）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 （七）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八）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完善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三）全面辨识和管控本部门实验室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种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种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四）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五）组织开展本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承担本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二）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当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向实验室主任负责，职责是：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做好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及时向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所属主管单位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岗位教育和业务培训，注重骨干队伍

培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维护人员队伍稳定。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应当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形成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岗位责任、违规处罚等作明确规定，把实验室安全纳入二级单位和个人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实行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

第十九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条 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应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单位及实验室的安全职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组织全体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相关教育课程学习及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联合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应急组织架构，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响应及时、临危不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人、财、物配备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开展，二级单位在年度预算中应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改造。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通风状况良好，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保养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逐步建立全校统一的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状态监测、事项监督、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辅助决策、信息共享等综合管理。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作为或敷衍应付，导致不良后果的提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022 年 1 月 12 日